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訴字第318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許哲瑋

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審訴字第1623號，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5534、2674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許哲瑋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捌佰肆拾參萬玖仟捌佰肆拾伍元追徵之。

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隨身碟壹個及未扣案如附表三所示之偽造印章共捌枚、偽造署押壹枚及偽造印文貳拾枚，均沒收。

事 實

一、許哲瑋係台灣新動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址設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12樓，下稱新動線公司）實際負責人，其妻黃佩茹係新動線公司登記負責人；其父許高慶係旅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址設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8樓之1，下稱旅業公司）登記負責人；蔡惠煒係米奇旅行社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5樓，下稱米奇旅行社）登記負責人，陳慕凡係蘇菲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區○○街000號3樓，下稱蘇菲公司）之登記負責人（上4人另為不起訴處分）。許哲瑋有與蔡惠煒共同租用米奇旅行社上址作為辦公室使用。許哲瑋明知其未實際辦理大陸人士來臺觀光健檢醫美入臺簽證之業務，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遂行其詐欺取財之目的，接續以下述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行為以施用其詐術：

01 (一)明知未獲蔡惠煒同意與授權，先於民國107年11月26日前某
02 時許，在不詳地點偽刻「米奇旅行社有限公司」、「蔡惠
03 煒」之印章各1枚後，盜蓋在其所製作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
04 委託作業協議書上，而偽造如該編號所示之偽造署押及印
05 文，用以表彰米奇旅行社同意與不知情之蘇菲公司代表人陳
06 慕凡共同簽立委託作業協議書，約定由蘇菲公司出資新臺幣
07 (下同)335萬元，委託米奇旅行社辦理大陸人士來臺觀光
08 健檢醫美之入臺簽證事宜，並持以向陳慕凡行使，足以生損
09 害於米奇旅行社及其代表人蔡惠煒以及蘇菲公司暨其代表人
10 陳慕凡。

11 (二)許哲瑋並未依上開協議書之內容，為蘇菲公司辦理陸客醫療
12 簽證入臺業務，竟仍承前犯意，於108年7、8月間某日，在
13 上址米奇旅行社內，向陳慕凡及其友人高如玲謊稱，投資陸
14 客來臺從事醫療美容服務事業獲利穩定，邀高如玲共同投
15 資，使高如玲因而受騙，於108年8月1日與不知情之陳慕凡
16 共同簽署合約書，許哲瑋則接續於108年7月底至8月間，在
17 不詳地點，偽刻如附表三編號2、3所示「采風醫美股份有限
18 公司」、「王秉森」、「和泰旅行社有限公司」、「李春
19 枝」、「旅業公司」、「許高慶」之印章後，蓋用上開印章
20 而製作如各該編號所示之偽造印文，以及偽造署押，據以偽
21 造各該編號所示之「陸客國際醫療合作契約書」、「采風醫
22 美(股)公司廠商繳交保證金收據」各1份，交付予不知情
23 之陳慕凡而行使之，陳慕凡則出示予高如玲，而足以生損害
24 於遭盜用名義之上開各公司及負責人。許哲瑋即以此方式取
25 信於高如玲，並向陳慕凡、高如玲謊稱醫美陸客團前景大
26 好，要求高如玲增資云云，使高如玲因而受騙，分別於如附
27 表一編號1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金額至蘇菲
28 公司第一商業銀行大溪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29 蘇菲公司銀行帳戶)，再由蘇菲公司銀行帳戶轉匯至旅業公
30 司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旅
31 業公司銀行帳戶)內，許哲瑋因而詐得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

01 款項共2,384,430元。

02 (三)許哲瑋接續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先行偽造如附表二所示
03 孔祥忠等人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共1,835筆後
04 (起訴書誤載為1,386筆，應予更正)，以通訊軟體LINE將
05 該等電子檔案傳送予陳慕凡而行使之，而足生損害於附表二
06 所示之各該名義人以及我國入出境許可管理之正確性；亦使
07 陳慕凡因而陷於錯誤，陸續於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時間，
08 轉帳至前開旅業公司銀行帳戶內，許哲瑋因而詐得附表一編
09 號2所示之款項共計16,205,415元。

10 嗣陳慕凡、高如玲發覺有異，追查後始知上情。

11 二、案經蘇菲公司告訴（發）、高如玲訴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2 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3 偵查起訴。

14 理 由

15 壹、證據能力部分：

16 本案當事人就本判決下列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17 述，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151、211頁），本院審酌
18 該等供述證據作成時，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以之
19 作為本案之證據實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
20 規定，自有證據能力。其餘資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非供述
21 證據，均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同法第158條之4
22 反面規定，亦具證據能力。

23 貳、實體方面：

24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5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哲瑋於警詢、偵訊、原審及本院
26 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他字第5958號卷第106、130頁，他字第
27 3448號卷第79頁，原審卷第58、71、91、221頁，本院卷第1
28 50、166、210、218、219頁），並經告訴人蘇菲公司（含告
29 訴代表人陳慕凡）、高如玲、同案被告黃珮茹、許高慶、蔡
30 惠煥於警詢、偵訊及原審時證述明確（他字第5958號卷第10
31 6-108、121，他字第3448號卷第27、28、77-79頁背面，偵

字第25534號卷第83-87、203-206頁，原審卷第58、59、71、72頁，本院卷第131、132頁），並有被告偽造之大陸旅行社微信對話紀錄1份、陳慕凡與被告談話錄音光碟1片及譯文1份、被告偽造如附表二、三各編號所示之委託作業協議書、陸客國際醫療合作契約書、采風醫美（股）公司廠商繳交保證金收據、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各1紙、陸客相關資料、入出境許可證光碟3片、陳慕凡匯款至新動線公司之匯款單翻拍照片、告訴人高如玲提出之匯款及轉帳交易明細各1份在卷可憑（他字第5958號卷第19-47、423-558頁，偵字第25534號卷第147、149頁，他字第3448號卷第13、19-20頁），並有被告提出之隨身碟1個扣案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卷內各項事證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特種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偽造如附表三各編號所示之印章、印文、署押之行為，各為其之後偽造各該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偽造如附表三各編號所示之私文書，以及如附表二所示之準特種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各該偽造之低度行為，復為其後持以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被告於事實欄所示時間，先後對告訴人高如玲與蘇菲公司代表人陳慕凡施行詐術、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準特種文書之各次犯行，均係基於相同目的之單一犯意，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次第實施，各侵害同一法益，且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各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四)又被告係基於詐欺取財之同一犯意，為施用詐術而行使前揭偽造之私文書及準特種文書，是被告均係基於同一犯罪目的

為上開各行為，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包括之一行為；且其係以相同方式，同時對告訴人高如玲與蘇菲公司代表人陳慕凡為上開施用詐術犯行，是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準特種文書罪及詐欺取財罪3罪，且對告訴人2人同時為之，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五)被告前因偽造文書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4年度簡字第263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4年9月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該案判決所引用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在卷可考（本院卷第87、95-97頁），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累犯之要件。參諸被告前案所犯亦屬犯罪罪質相同之行使變造私文書罪，犯罪手法係以變造健康檢查費收據之方式用以辦理申請36名陸客來台，而與本案犯罪手法接近，且本案犯罪手段更為精進、規模與情節更為嚴重，足徵被告並未因前案心生警惕、記取教訓，其法治觀念與刑罰反應力實嫌薄弱，為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考量被告犯罪所造成法秩序等公益之危害，避免被告再犯，認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撤銷原判決之理由及量刑之審酌：

(一)原審經審理結果，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屬卓見。惟查，1. 被告係以基於同一詐欺取財之目的，同時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準特種文書之施用詐術行為，且遞次所為之舉措，係基於單一犯意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內為之，應屬接續犯而各論以一罪，再被告同時對告訴人高如玲、蘇菲公司代表人陳慕凡為上揭施用詐術行為，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行為而以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原審遽以被告係於不同時間，對告訴人高如玲及蘇菲公司代表人陳慕凡分別行使偽造私文書，而論被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2罪與詐欺取財罪1罪，並予分論併罰，容有違誤。2.

另被告偽造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電子檔共計1,835筆，原審逕援引起訴書認定為1,386筆，亦有不當。3. 又被告於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文書上，在「甲方」欄所填寫之「米奇旅行社有限公司」等字，因公司係屬法人，是該等文字僅為識別之用，並非本人簽名之意思，尚不生偽造署押之問題（最高法院70年台上字第248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原審認定該文字為署押而諭知沒收，復有未合。4. 被告於112年4月19日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有和解書存卷可參（詳後述），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非無理由，原審未及審酌此量刑事由，尚有未洽。是原判決既有前開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又原判決係因適用法條不當而經本院撤銷，自無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附此敘明。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其無意實際辦理大陸人士來臺觀光健檢醫美入臺簽證之業務，竟佯以投資陸客來臺從事醫療美容服務事業，向告訴人高如玲與蘇菲公司代表人陳慕凡分別詐得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款項，其並以行使偽造之如附表二、三所示私文書、準特種文書之手段實行詐術，其偽造之準特種文書數量龐大，犯行持續相當期間，犯罪之情節重大，而前揭告訴人2人受有之財產上損害達1,858萬9,845元，金額甚高，且被告自109年案發後，延至本院宣判前1日始在其父親協助下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具體支付告訴人蘇菲公司代表人陳慕凡13萬元、告訴人高如玲2萬元，復約定自112年5月起第1年應償還告訴人2人50萬元，第2年償還80萬元、第3年償還100萬元，第4-8年償還剩餘債務，並約定由被告之父提供土地設定擔保，有和解書、告訴人2人之刑事陳述意見狀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存卷可佐（本院卷第223-227頁），是告訴人2人所受之損失仍屬重大；惟念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尚見悔意；參以告訴人高如玲與蘇菲公司代表人陳慕凡於本院到庭表示：希望這次被告是真的有誠意要和解，如果和解成功的話，法院可以輕判，但被告再欺騙我們的話，

01 希望可以重判，陳慕凡復表示其因此事已家破人亡等語，被
02 告則表示其確實造成告訴人家庭的問題，其願意受罰等語
03 （本院卷第218-219頁）；嗣告訴人2人雖於達成和解後以前
04 開陳述意見狀表示希望給予被告得易科罰金之刑或緩刑，然
05 參酌被告有前述構成累犯之同質犯罪前科紀錄，所侵害者非
06 僅係告訴人2人之財產法益，且偽造之入出境許可證電子檔
07 多達1,835筆，犯罪情節重大，法治觀念薄弱，而告訴人2人
08 亦尚未實際獲得大部分之金錢補償，兼衡被告之品行、本案
09 犯罪動機、目的，復考量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已
10 婚、有3個小孩分別為7、6、2歲、現從事建築業月入約3萬
11 多元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219頁）等一切情狀，
12 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13 (三)沒收：

- 14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5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6 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自告訴人高如玲、蘇菲
17 公司代表人陳慕凡處各詐得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款項，即
18 238萬4,430元與1,620萬5,415元，合計為1,858萬9,845元，
19 均屬其犯罪所得，除前述於112年4月19日共償還告訴人2人1
20 5萬元，應予扣除外；其餘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未實際合
21 法發還予告訴人2人，而該犯罪所得係屬金錢，衡情應已混
22 同而無法原物沒收，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23 規定宣告追徵之。
- 24 2.次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
25 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查被告偽造如附表三編號1至3
26 「偽造之署押、印文、印章及數量」欄所示之印章共8枚、
27 署押1枚、印文共20枚，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
28 19條規定宣告沒收之。至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文書上「甲
29 方」欄所填寫之「米奇旅行社有限公司」文字，衡情僅為識
30 別之用，並非表示本人簽名之意思，並非署押，業如前述，
31 自無庸宣告沒收。又偽造如附表三編號1至3「偽造之文書名

01 稱」欄所示之文書，於被告持向告訴人高如玲與蘇菲公司代
02 表人陳慕凡行使時，業已交付其等，而非被告所有之物，爰
03 不論知沒收。

04 3.末按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
05 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案如附表二所示由被告提
06 出之隨身碟1個（內含如附表二所示偽造之中華民國臺灣地
07 區入出境許可證電子檔），係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
08 物，業據被告供陳在卷(109他5958卷第129頁)，應依刑法第
09 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1 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第220條第2
12 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7條第1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
13 段、第3項、第38條第2項前段、第219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14 第1項，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陳鴻濤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仲斌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17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
18 法官 吳炳桂
19 法官 游士琚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2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廖紫喬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8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30 有期徒刑。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準文書）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犯罪所得共：2,384,430元+16,205,415元=18,589,845元）：

編號1（即起訴書附表一）		
	日期	金額(新臺幣：元)
	108年8月2日	1,500,000
	108年9月10日	294,800
	108年9月11日	562,815
	108年9月11日	26,815

合 計		2,384,430元
編號2 (即起訴書附表三)		
	日期	金額(新臺幣：元)
	108年8月2日	562,830
	108年8月8日	495,830
	108年8月12日	509,230
	108年8月13日	1,072,030
	108年8月16日	844,230
	108年8月19日	174,230
	108年8月21日	830,830
	108年8月23日	696,830
	108年8月26日	924,630
	108年8月28日	469,030
	108年8月29日	402,030
	108年8月30日	455,615
	108年9月3日	402,015
	108年9月5日	442,215
	108年9月6日	227,815
	108年9月10日	964,815
	108年9月11日	562,815
	108年9月12日	241,215
	108年9月18日	1,527,615
	108年9月19日	402,015
	108年9月20日	536,015
	108年9月25日	790,615

01

	108年9月27日	321,615
	108年9月27日	562,815
	108年9月30日	536,015
	108年10月4日	598,415
	108年10月9日	201,015
	108年10月21日	71,615
	108年10月22日	231,815
	108年11月12日	147,615
合計		16,205,415元

02

附表二（扣案由被告提出之隨身碟1個，含下列人名、日期等偽造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之電磁紀錄）

03

04

天越8月					
2019/8/12	2019/8/16	2019/8/19	2019/8/20	2019/8/29	2019/8/30
1. 孔祥忠	1. 艾玲	1. 賓利群	1. 成小英	1. 張麗輝	1申海麗
2. 王兆峰	2. 白新胜	2. 秦曉	2. 韓先云	2. 徐豔	2馮利紅
3. 趙娟	3. 白云正	3. 何剛	3. 郝淑岭	3. 張成玉	3閔星
4. 王愛軍	4. 邓书珍	4. 高軍	4. 李傳銀	4. 張春鳳	4馮曉芹
5. 田紹旭	5. 邓新平	5. 陳菁	5. 劉美玲	5. 劉雲玲	5李九慶
6. 朱友清	6. 韩萍	6. 傅燕君	6. 劉蓉	6李海浪	6李建新
7. 何堰平	7. 胡建华	7. 洪坤	7. 劉萬國	7王曉娟	7王政東
8. 李萬强	8. 黄利	8. 李琳	8. 劉文斌	8張露	8許月娟
9. 李金峰	9. 敬素兰	9. 劉海榮	9. 劉秀云	9郭文萍	9解麗敏
10. 李偉銘	10. 李来旺	10. 錢漢兵	10. 馬傳鳳	10王小娟	10李柯
11. 李書秀	11. 李美娟	11. 舒梅子	11. 馬洪美	11叱冬欠	11柳亞雄
12. 林一飛	12. 刘玉萍	12. 孫張華	12. 米百柯	12王紅	12周婕
13. 邱银梅	13. 路玲	13. 王靜	13. 邵長鳳	13程迢	13齊潔

01

14. 洪何昌	14. 孙风萍	14. 王壽貴	14. 唐彩麗	14王亞萍	14王崢
15. 高俊明	15. 王宝勋	15. 吳社元	15. 王保華	15武怡	15繆麗軍
16. 崔波	16. 王德平	16. 夏紅梅	16. 王春花	16袁青莉	16李文忠
17. 郭彩花	17. 王菊莲	17. 夏玲玲	17. 王曉平	17解杏利	17閔利利
18. 曾瑞卿	18. 王新莲	18. 余運生	18. 王幼屏	18景煜茹	18栗王正
19. 廖開德	19. 王秀莲	19. 曾憲梅	19. 吳愛華	19劉紅	19張書青
20. 盧亞輝	20. 王学军	20. 張海艷	20. 楊玉春	20王新社	20張蘭
21. 盧運柯	21. 肖锡华	21. 周軍紅	21. 曾玉平	21陳秀清	21張雲區
24. 叢雅芝	22. 熊玉兰	22. 周宇文	22. 朱梅芳	22楊娟	22張建
25. 關冰梅	23. 许春容	23. 李亨燕	23. 朱建成	23武彦萍	23李倩
26. 關明漢	24. 严俊	24. 章娟	24. 賴建榮	24睢亞麗	24張瑞寧
27. 劉奇志	25. 杨晓东	25. 趙光梅	25. 李發斌	25馬妮娜	25張文紅
28. 劉春榮	26. 张成光	26. 左安碧	26. 楊團章	26王媛媛	26王培法
29. 郭蓋	27. 张桂香	27. 何雪玫	27. 馮新國	27王春英	27徐東
30. 劉軍	28. 张金花	28. 楊照麗	28. 趙平	28崔素紅	
31. 戰京娟	29. 张忠海	29. 彭莉		29王杰	
32. 楊景旺	30. 周启春	30. 楊碧		30張方方	
33. 王丹	31. 周启明	31. 劉義萍		31王春岩	
34. 賈瀟恒	32. 左其良	32. 羅正梅		32高嵩	
35. 趙明光	33. 曹利华	33. 林江		33朱軍紅	
36. 丁曉娟	34. 全勝	34. 梁勃		34李海鵬	
37. 趙麗	35. 李芳	35. 黃祖平		35陳思思	
38. 趙學奎	36. 高飛翔	36. 盧允			
39. 閔春高	37. 高溱菡	37. 黃土妹			
40. 鄭韻俠		38. 黎文鳳			
41. 陳校根					
42. 陳霞					

02

天越9月				
2019/9/6	2019/9/6	2019/9/15	2019/9/20	2019/9/25
1陳順玲	1胡勝義	1曹書慧	1八一	1卞延水
2劉亞飛	2柴風娥	2郭寶賢	2左云江	2溫金英
3宋立霞	3王冬梅	3李蓮娥	3智煒	3常帥

4王咪咪	4王秀珍	4林興菊	4陳艷紅	4常家邦
5王書英	5史海倉	5劉穎	5韓四喜	5常文清
6楊秀云	6田有福	6馬秋林	6徐彩霞	6唐桂芝
7張建立	7田翠梅	7馬振忠	7閔美平	7初艷芹
8楊濟敏	8石秀英	8苗鳳敏	8張四花	8齊麗光
9楊敬然	9任守祥	9涂玲玲	9忽青夫	9孟靜
10黃柳梅	10劉玉梨	10楊國慶	10斌仁	10汪慧敏
11黎金萍	11呂英英	11楊曉慧	11劉麗敏	11董艷潔
12黎友萍	12何子華	12張淑超	12陳萍	12董彥君
13李建新	13張四女	13張西朝	13仲惠芳	13奚海燕
14李麗紅	14張素雲	14周栓科	14仲惠惠	14李洋
15李秀琴	15張福來	15王雷	15仲惠絨	15韓東云
16李映珍	16張翠英	16張奕鳳	16馮勝年	16宗正霞
17凌春香	17張翠英	17魏田恩	17雷芳蓮	17張井庫
18馬秀華	18李玉蘭	18黨亞珍	18劉來榮	18劉井俠
19謝秀香	19李玉先	19翟泉才	19喬亞娟	19馮思華
20徐秋萍	20李滿來	20吳敏英	20王秋玲	20薛寧
21顏夢瑤	21趙毛仁	21魏韓英	21王亞萍	21楊博仁
22章仙紅	22郝二秀	22柳仲寶	22楊惠舟	22袁紫菱
23林麗	23郝樹生	23王福海	23姚雪娥	
24肖瑞花	24高峰	24王泉才	24姚雪梅	
25徐斌	25郭玉梅	25井文俠	25張建琴	
26尹敏	26董月娥	26薛巧蓮	26艾小平	
27鄒春	27解宏潤	27王同生	27劉維明	
28卿黎明		28魏存夫	28呂能寬	
29劉中媛		29龐麗君	29張虎令	

01

30何岩敏		30魏峰斌	30閔亞洲	
31雷珍		31魏粉云		
32石奇貴		32董敏俠		
33孟月英		33陳文		
34劉靜		34田會俠		
35李智權		35李貴禮		
		36劉邦度		

02

天越10月						
2019/10/1	2019/10/1	2019/10/2	2019/10/12	2019/10/14	2019/10/14	2019/10/18
1吳冰雪	1薛宗寧	1端木利礦	1姚秀俠	1范玉娥	1曹大昭	1張抗美
2張永剛	2陳水仙	2李樹芬	2陳桂蘭	2李振嬌	2陳興德	2張曉川
3劉力安	3黃秋玲	3黃舜圖	3劉春陵	3林秀卿	3崔澤芳	3郝建成
4劉岩岩	4賈占軍	4莫秀芬	4王祥梅	4吳佩雁	4蔣梅	4胡加鑫
5冉崇輝	5賴河清	5李健伶	5張一	5李和勝	5雷潤芳	5曾玲玲
6劉新光	6賴金輝	6何作良	6常希仿	6李林茂	6李紅梅	6綵曉莉
7劉瑞華	7練柳	7楊桂英	7侯長華	7吳鐘輝	7李宗君	7陳玉霞
8羅彩雲	8韋果	8張惠琴	8余志月	8張楚賢	8唐培林	8姜平
9秦亮	9易曉文	9金文剛	9李金華	9張林鴻	9唐曉君	9李惠榮
10張德慶	10李少樟	10王昆燕	10劉啟芳	10張楚貞	10王抗美	10李燕榮
11楊斌	11梁輝	11鄒景鳳	11錢朝玲	11張慶鳳	11王紹貴	11耿雪
12王彩紅	12黎菲萍	12孫燕明	12錢朝菊	12張銀珊	12王霞	12耿超
13劉衛芳	13王木桂	13楊硯	13劉獻榮	13張銀珍	13王顯敏	13耿長水
14李楚璇	14鄧珍珍	14伍蔓菁	14郭道年	14張金枝	14易顯珍	14劉峻
15郝晉峰	15王華明	15李甫居	15王元萍	15黃楚卿	15余顯蓮	15張根富
16李敏	16蔣滿成	16羅玉昌	16劉保平	16方蓮	16張成秀	16寇振海
17王曦	17李浩	17楊富	17朱杰	17黃嬋娥	17鄒隆德	17王蘭英
18宋凱菲	18黃小蘭	18黃學恭	18施云秀	18柳麗芬	18吳建標	18王淑敏
19潘思齊	19黃小曼	19李麗輝	19王國芳	19馬少娜	19孫玉玲	19王學梅
20謝翠蓮	20寧冬娥	20李潤初	20武孝琴	20吳平妹	20王愛晶	20張英
21胡浩然	21寧學東		21王偉	21黃鎮江	21王建國	21李曉爽
22覃貴軍	22李星		22丁繼淮	22吳和民	22王金鳳	22劉桂春
23王軍	23龐春玲		23譚建平	23韋易金	23張桂萍	23劉桂紅
24許秋洋	24萬緒恩		24張虹	24袁麗娟	24薛東	24劉桂英

(續上頁)

01

25張陵波	25黃陳麗		25宮家勤	25袁婉鳳	25袁伯龍	25于珍
26張霄翔	26甘春月		26張秀芹	26袁婉笑	26許華東	26王寶玲
27左興宇	27李番飛		27安鳳先	27鐘敬歡	27許榮元	27郭貴臣
28鄧條	28李高峰		28李仁英	28鐘妙儉	28封蘭芳	28宮禮書
29滕傳永	29王浩		29王楨	29鐘汝有		29李輝
30劉紅葉			30馬光	30鐘引弟		30劉超
31陳春艷			31陳俊華	31鐘自銀		31李玄友
			32岳方群			32陳科
			33繆長社			33張華珍
			34王玉武			34李春華
			35管其杰			35臧美玲
			36夏燕萍			36黎夢冉
			37湯慶龍			37周偉燕
			38湯曉雨			38楊守規
			39馮桂云			39高軍
			40袁芳			40趙志新
						41高光
						42高毅

02

建南10月				
2019/10/5	2019/10/6	2019/10/10	2019/10/24	2019/10/31
1段玉琴	1楊婷	1史清	1高喜玲	1陳恒斌
2潘江苓	2高光明	2時永紅	2于桂云	2霍崇斌
3宋云霞	3李敏	3焦繼珍	3于桂榮	3梁世武
4王彩花	4韓新麗	4丁力	4高瑞俠	4劉長安
5王彩玲	5郭永剛	5趙天澤	5柳俊榮	5汪軍智
6王萬海	6葉愛華	6齊淑英	6張華君	6王東來
7王新天	7張建國	7趙愛順	7王春娟	7王軍
8武記芳	8關秀芬	8景秀霞	8宋玉芬	8胡佳南
9魯小娟	9王新	9馬夕然	9賈秀玲	9李京平
10楊淑花	10孫翠香	10薛錦中	10孫淑玲	10李蘭惠
11蔣月香	11馮青平	11馬連慶	11林鳳亮	11李志堅
12劉宗梅	12孫翠蘭	12王秀閣	12宋建萍	12劉文芬

13馬明國	13高新遠	13田顏	13李樹明	13曹榮昌
14雷藏珍	14王麗燕	14李國蓮	14程彧	14李新民
15方月鳳	15巴方顯	15賈來順	15李洪云	15李志偉
16劉樹信	16張瑩	16徐春爽	16李曉平	16蘭春發
17劉樹硯	17況明英	17甄重峯	17畢美蘭	17趙國英
18吳二芬	18劉新艷	18鄭伯琳	18陳紅蕊	18施珊珊
19宋金相	19馬玉珍	19楊占靜	19范卿	19陳以
20吳志剛	20李亞群	20張慶忠	20高崑	20鄧紅
21高春榮	21李亞飛	21崔寶玉	21鞏立江	21付桂仙
22郭鴻斌	22李曉	22趙靜蘭	22胡文莉	22蘭萍
23翟素紅	23李莉	23葉賽萍	23胡文泳	23李秀英
24張玉榮	24顧亞琴	24葉賽花	24黃賀春	
25陳淑敏	25黃黎明	25呂學文	25季雅娜	
26康瑞霞	26黃衛平	26張麗莉	26李德坤	
	27季斌	27王桂英	27劉澤	
	28尤兵	28田繼東	28孫穎	
	29單小英	29薛志成	29陳富榮	
	30羅春燕	30吳志芬	30韓德奎	
		31趙玉翠	31牟林	
		32孟憲芝	32李樹茂	
		33王俊海	33閔曉華	
		34張瑞順	34楊鳳書	
		35白毅	35于寶叢	
		36張贊	36于寶鳳	
		37岳瑞芝	37張金環	
		38王春琴	38張玉芳	
			39張秀花	
			40孫慶奎	

(續上頁)

01

			41賈長彪	
			42張俊嶺	
			43張俊德	
			44孫永海	

02

建南11月								
2019/11/1	2019/11/3	2019/11/8	2019/11/10	2019/11/15	2019/11/19	2019/11/22	2019/11/24	2019/11/29
1王雅雯	1李欣	1曹莉	1蘇菁	1高飛翔	1陳玲玉	1白俊	1解夢	1何子兄
2王艷	2李希君	2羅欽書	2李淑芬	2李芳	2鄧世萍	2盧海濤	2漆美	2龍雲
3劉楊	3李希杰	3賀利娟	3高玉紅	3李畢廷	3胡傳貴	3侯松波	3楊鳳	3何紹齊
4王潔	4李希春	4劉艷霞	4朱磊	4張子揚	4李新生	4馬維	4楊凌	4費會禮
5李玉翠	5戴晴霞	5王雅莉	5郭恒云	5張然晰	5劉世財	5王麗娜	5劉盛忠	5廖小青
6張高明	6王秀華	6謝濱	6楊梅	6郎博雅	6毛建德	6楊麗霞	6楊麗	6劉佳
7劉天宇	7楊雪梅	7張元秋	7符金煥	7田新云	7聶秋生	7楊培春	7崔向陽	7殷群英
8李錫國	8張淑梅	8劉豫川	8肖加喜	8王靜	8李翠英	8張桂玲	8李紅艷	8賀貴芳
9鄒來超	9解坤	9楊亨利	9王琰	9韓紅玲	9羅月輝	9張桂淑	9吳寶麗	9張紅霞
10陳柱山	10鄭玉琴	10劉豫嬌	10蘇艷玲	10馬雪麗	10廖春嫦	10高崇	10劉素亞	10陳俊艷
11楊德增	11趙秀明	11劉紅蘭	11蘇士英	11馬大靈	11劉姣麗	11顧瑞琴	11張玲蕊	11陳芝飛
12吳鳳玉	12王學琴	12韋智宏	12張紅珍	12曹心美	12歐陽志良	12尹福清	12張保安	12強志文
13張桂鳳	13閻華	13孫嘉斌	13陳麗杰	13馬秀杰	13王詩后	13張鳳英	13張夏芹	13胡丫
14張淑媛	14孫林英	14王喜录	14寧靜	14張德兵	14楊恢照	14劉新芝	14惠水林	14黃鴻福
15張紅曼	15李葵芳	15邢力文	15楊美榮	15葛壽敏	15楊怡旺	15郝樹林	15杜建萍	15秦艷
16宋蘭	16孫林華	16祝衛	16王淑云	16丁美玲	16張成明	16溫燁	16王俊雄	16劉偉
17宋英	17陳志懿	17吳榮良	17楊亞平	17梁昌翠	17劉明英	17杜彩維	17許俊俠	17李菊
18崔長蘭	18化津齊	18楊克儉	18李春英	18程滿好	18周接娥	18杜建芳	18李長虹	18楊勝芳
19崔長榮	19尹玲	19代珊珊	19劉偉光	19任瑞恒	19鄧小英	19霍會芹	19郭波	19熊永海
20杜茸	20吳秀梅	20李清梅	20王永基	20任嬌姣	20張素坤	20李偉英	20郭改芹	20牟小蓉
21金春榮	21吳學軍	21黃福清	21高辛茂	21李宗萍	21張曉珍	21王東勤	21田庭珍	21熊衛平
22李風芹	22吳秀娟	22劉金平	22潘慶祥	22石永梅	22胡紅志	22王躍進	22王芹	22黃文琮
23李小溪	23吳秀菊	23尹士超	23李學光	23任瑞敏	23周玉春	23楊培霞	23郝美榮	23李紅梅
24劉舒玥	24魏同富	24胡弘剛	24吳玉紅	24張豔芳	24項懷英	24張民權	24張玉枝	24李靜
25孟春	25潘杰	25李文琴	25任毅	25李向陽	25趙樹濤	25李鵬遠	25張秋絨	25吳清平
26陳俊領	26曲海方	26穆琦	26谷思晨	26任雪榮	26周志成	26趙琴秀	26劉俊英	26曾華
27張福明	27李震	27張洪秋		27章慧	27左家慶	27仇志強	27楊曉瑩	27曾文
28王明忠	28馮二成	28胡英楠		28湯家珣	28周連生	28張惠	28肖重娥	28向祿位
29吳貴均	29郭榮友	29顏文駿		29胡芳	29羅會義		29吳寶存	29丁琮
30印德春	30宋寶鈞			30姚青華	30黃鳳英		30聶玉書	30張美爽
31舒恒芬	31張桂英			31閔虹	31楊世桂		31郭改煥	31姜燕
32唐善云	32張淑霞			32胡偉鳴	32金美秀		32常改琴	32蘇進火
33王福蘭	33郝宗英			33于源池	33郭翠平		33趙玉玲	33吳添益
34操群	34馮文英			34于雪飛	34鄧世鳳		34金中成	34彭在銀
35肖榮美	35李淑榮			35楊麗杰	35周懷生		35宋前春	35李洪英
36周光輝	36劉日曼				36吳紅偉		36賈毅	36吳彬
37石麗媛	37羅文瑞				37李玉芬		37張亞麗	
38林世鋼	38華雨生				38張玉玲		38劉學斌	
	39毛俐麗				39張艾娃			
					40劉育含			

(續上頁)

01

					41林明建			
					42趙正基			
					43孫國棟			

02

建南12月	
2019/12/1	2019/12/9
1潭江	1梅鴻宇
2唐素萍	2柯益霞
3譚奕玖	3陳榮秀
4唐志立	4莊文峰
5匡成鳳	5林惠敏
6譚一為	6林少惠
7唐紅梅	7范春華
8王年成	8梁俊燕
9張義林	9袁學雲
10張帆	10劉衛清
11伍學豐	11方雲蘭
12曹家生	12李英
13劉莉	13鄭翠煥
14徐恩榮	14翁淑燕
15石世玉	15盧玉卿
16徐恩霖	16王偉忠
17談莉莉	17張興梅
18胡中莉	18翁碧鳳
19王念瓊	19甄樹謙
20張家麗	20張壽紅
21韓玉萍	21宋曉梅

(續上頁)

01

22胡四蓉	22黃傳香
23周玉芳	23楊勤
24周利蓉	24李江
25譚祥軒	25孫娟
26譚加會	26張修琴
27楊小芳	27葉芸菲
28王靜	28邱小仙
29彭玉蘭	29李竟
30樂勁松	30張躍飛
31羅朝蓮	31劉蘭英
32李行美	32黃國寶
33杜燕華	33范譽曦
34洪建中	34黃健
35陳立德	35黃馨漫
36王瑩	36吳永洪
37劉秀芝	37劉瓊
38劉萬庫	38湛率
39王桂清	39黃典淦
40石文	40呂秋蘭
41張新紅	41吳柏林
42鄭文杰	42王永創

02

拱北8月				
2019/8/20	2019/8/22	2019/8/24	2019/8/24	2019/8/30
1. 林云	1寇延君	1苗琳	1張峰	1代麗
2. 胡先榮	2王兵	2何菊蘭	2趙建成	2張利芳

3. 謝昌培	3王健	3姜敬麗	3常大勇	3郭海利
4. 鄧明芬	4邱輝岡	4王春紅	4于剛	4李洪蘭
5. 付瑞祥	5張宣平	5龔成芳	5劉家龍	5石寶銀
6. 劉朝菊	6溫守欽	6李紅玲	6李豔生	6魏考珍
7. 毛錫珍	7喻强强	7張靜升	7張赫男	7楊領秀
8. 嚴秀華	8王正平	8周翔	8王子全	8陰曉霞
9. 楊濟鳳	9莫凱	9張玉萍	9程秋姍	9張紅梅
10. 都麗霞	10孫婷	10王黎	10王力民	10侯花榮
11. 都秀榮	11胡雪飛	11吳德秀	11張寒松	
12. 齊小梅	12單昉敏	12秦兆珍	12于文冬	
13. 杜韓昌	13鄭向陽	13石榴	13楊春榮	
14. 馮自勤	14吳志永		14張俊祥	
15. 趙玉娥	15朱芳		15張俊偉	
16. 郭維國	16申長鎮		16張智強	
17. 秦彩霞	17蔡標榮		17李洪利	
18. 郭永勤	18呂阿東		18田敬民	
19. 張靜芳	19祝榮明		19張秋玲	
20. 胡景濤	20耿爾康		20劉孝幫	
21. 吉惠琴	21張珍珍		21李松	
22. 雷秀梅	22毛飛		22高學穎	
23. 李彩榮	23侯鬱		23高廷畢	
24. 李和平	24王守霞		24張麗娟	
25. 孫曉紅	25王勇			
26. 王雯	26趙馨			
27. 李維民	27李建軍			
28. 李艷峰	28任漢申			

01

29. 梁建惠	29馬俊			
30. 靳存利	30林福康			
31. 劉双懷	31陳大敏			
32. 馬寧洲	32郭小玲			
33. 毛建平	33阮招順			
34. 李秀絨	34姚利群			
35. 米萬忠	35王燕			
36. 莫瑞連	36夏群			
37. 齊雪峰	37王文霞			
38. 蘇存芳	38王瑤			
39. 蘇粉梅	39黃林			
40. 孫春梅				
41. 齊彩秀				
42. 王位軍				
43. 許超				
44. 閔粉梅				
45. 馮小梅				
46. 楊純良				
47. 楊來運				
48. 章桂琴				
49. 趙杰				
50. 何一辰				
51. 葉艷芳				

02

拱北9月				
2019/9/3	2019/9/7	2019/9/15	2019/9/21	2019/9/24

1馬智萍	1鄭學東	1杜莎	1陳安平	1王偉華
2吳勇	2嚴麗	2李俊虹	2葉慶平	2孫真
3石凌豔	3宋孝萍	3陳水仙	3朱姝姝	3張妮
4馬春豔	4彭芸	4李躍華	4何植球	4杜敏
5劉剛	5劉淑萍	5沙玲	5吳旭球	5彭芳
6張雪梅	6畢立紅	6楊代茜	6張大敏	6王宗鳳
7趙秋閣	7趙文麗	7楊代明	7李宗偉	7蔡曉梅
8陳梅	8翟培茹	8袁應銘	8肖期君	8呂釗勇
9梁會會	9韓岩華	9楊代玲	9鄒維麗	9鄭亞楠
10劉曉娟	10韓岩國	10趙榮生	10侯偉庭	10張俊英
11劉娟	11韓桂香	11張金蘭	11梅翠林	11張姝陽
12呂前	12蘆桂花	12陳慶福	12龔雄兵	12郭麗莉
13王娟	13趙萬玉	13湯作玉	13溫忠茂	13石琳
14呂予涵	14蘇玉民	14王世梅	14葉春華	14孫杰
15付蘇華	15羅玉英	15張金惠	15許宗國	15王曉麗
16黃會琴	16方建明	16馮淑蘭	16甘國榮	16張慎平
17趙培	17王秀蘭	17李秀萍	17湯米鳳	17劉暢
18王雅俊	18孫克儉	18李秀梅		18田菊香
19王新巧	19王占倉	19李瑩		19張雙社
20魏麗鵬	20劉志萍	20劉鳳珍		20楊麗麗
21張小霞	21劉憲智	21劉文芝		21雷紅琳
22樊潔	22劉憲芳	22蔡永軍		22卜鑫
23黃克榮	23陳春陽	23梁國鳳		23文成祥
24宋小燕	24羅惠君	24郭久銘		24文玲
25王文	25王汝云	25曹艷		25吳奇鳴
26呂秋紅	26譚汝華	26馮吉英		26宋毅

(續上頁)

01

27崔桂玲	27魯水成	27賴瑾慕		27李小艷
28王麗娟	28陳美華	28劉威鋼		28張俊哲
29李靜	29伍智文	29田慧慶		29楊洪
30張福瓊	30鄭彩玲	30孫繼霞		30劉斌
31冷剛	31華曉琴	31李長如		31李群
32孫八粉	32王羽	32李鳳香		32張琦
33黎靜	33何莉	33趙淑萍		33王文靖
34楊茂蓮	34李玉華	34劉雪		
35文永遠	35鞠發敏			
36宋麗娜	36徐秀蘭			
37陳秀麗				
38蓋萬華				
39王民選				
40蔡明霞				
41王慧軍				
42王慧霞				

02

拱北10月								
2019/10/1	2019/10/1	2019/10/9	2019/10/11	2019/10/16	2019/10/17	2019/10/23	2019/10/25	2019/10/27
1史安祥	1陸炎紅	1常維民	1劉占軍	1蘭哲	1崔榮英	1羅貴生	1韋曉君	1普家學
2張曉燕	2任錫軍	2樊振壯	2任毅	2陳有國	2董翠蘭	2張士林	2肖向陽	2陳寶義
3王獻振	3申寶義	3高樹武	3王桂華	3譚軍	3何愛棉	3祥淑芬	3原因	3范聖榮
4喬婷婷	4石廣義	4葛福娥	4張鶴洋	4馮美娥	4何小棉	4祥淑珍	4彭正常	4陳國銀
5翟家連	5孫來喜	5郭治清	5王梅	5郭蘭芳	5季惠清	5祥淑琴	5張興莉	5馬紅
6王英	6王金月	6李錦蘭	6史燕	6胡金仙	6李華	6李桂英	6文躍惠	6馬秀芝
7喬化玉	7王秀蘭	7李錦榮	7石革利	7康國初	7李明	7祥淑敏	7盧福俊	7范聖麗
8楊振興	8邢秀珍	8李天恩	8石革惠	8劉愛珍	8李燕玲	8李樹花	8陳正芬	8饒永平
9張秀云	9楊浩達	9劉樊林	9張淑華	9劉桃英	9閻海玉	9王志宏	9周應平	9李鳳瓊
10張子華	10岳舜華	10劉廣亮	10張建軍	10劉族持	10楊振武	10王長有	10李竹萃	10孔令秀
11秦春秀	11張振剛	11劉祝云	11周鎮城	11羅江影	11張起勇	11吳宗萬	11李雯	11馮金蓮
12李秀田	12周翠蘭	12馬保衛	12王樹懷	12羅興宇	12沈桂珍	12李紹珍	12李彩霞	12黃展
13程愛連	13董俊英	13苗志亮	13楊天花	13王華麗	13張迪	13孟秀花	13李翠仙	13張霞
14張東芳	14馬玉玲	14師月娥	14王京	14楊麗娟	14李潔	14姚亞玲	14李彩云	14劉燕
15張蘭英	15馬玉萍	15石云蓮	15孫慧蘭	15楊卓群	15段寶霞	15章衛紅	15蔡金	15李三紅
16耿素榮	16姜麗麗	16王志花	16劉學惠	16楊繼堯	16段寶艷		16杜學愛	16張薇

(續上頁)

01

17劉文芳	17侯立昌	17肖志武	17楊貴榮	17張長貴	17賴春娜		17李明	17李洋
18馬存嶺	18謝筱惠	18楊樹森	18王鴻	18張傳發	18王壺		18婁培存	18王桂英
19汪效啟		19趙凱	19孫芳梅	19鍾順喜	19姚國強		19任月梅	19孟軍節
20李美榮		20高樹昌	20宋曠穎	20張會敏	20吳瑩		20蘇祖蓉	20唐麗
21曹彩霞			21陳革	21張惠娟	21李淑華		21童天玲	21王穎
22范啟良			22胡震宇	22鄭春桃	22李淑芝		22汪紅	22田莉
23王麗霞			23劉風林	23鄭士桃	23謝寶義		23楊德英	23楊雙福
24王艷麗			24董春玲	24朱明艷	24楊正洪		24朱國秀	24張艷
25王淑賢			25董春香		25張文柯		25陶春俠	25賈岳
26張鳳英			26范艷紅		26楊瓊珍		26陶春友	26齊振奎
27劉淑梅			27韓淑梅		27張勝華		27王啟祥	27王彥增
28張海軍			28姜霞		28趙萍		28高文穎	28吳燕德
29田玉英			29李秀琴		29鄭渝明		29侯淑琴	29曾長海
30馮海艷			30劉鳳		30王艷麗		30胡秀芝	30李志軍
31元衛海					31馬穎毅		31李符新	
32王丹霞					32王瑾		32劉麗穎	
33王智慧					33邢春玉		33孫淑蘭	
34李曉艷					34景紅			
35段麗芳					35馮小純			
36段麗艷					36秦運霞			
37黃彩琴					37王金煥			
38彭翠華					38王金媛			
39趙淑華					39楊曉鵬			
40鄭美榮					40卞仁全			
41王麗元								
42馬麗珍								

02

拱北11月			
2019/11/2	2019/11/9	2019/11/14	2019/11/22
1劉樹竹	1曾珊	1劉啟華	1劉武建
2肖金良	2查燕	2周茂森	2劉金豔
3田國生	3陳靜	3王靜	3黃鈺淇
4田靜安	4崔敏	4孫文科	4吳美蓉
5劉愛軍	5杜雋	5呂力紅	5鄭哲聰
6王斌	6段宏	6朱存鎖	6鄢愛平
7劉洪麗	7多凌云	7趙軍	7黃喜玲
8李麗	8郭惠蘭	8李克信	8洪百勝
9王洪利	9何文華	9韓毅順	9王振
10黃惠起	10江海燕	10趙鳳蘭	10王豔芳

11趙艷平	11陳朝暉	11王世英	11伍宗偉
12黃秀英	12金怡	12宋國忠	12蔡木坤.
13黃會議	13張志萍	13包美麗	13馮桂英
14丁貴蘭	14趙存籽	14杜偉泉	14毛馨嫻
15郭菁	15范堆相	15陳瑩	15朱廣斌
16劉玉娟	16李秀山	16趙民政	16馮淑萍
17劉淼	17賀志勇	17宋殿龍	17王敏華
18魏薇	18宋吳靜	18張雪冰	18羅玉芬
19姜楠	19岑剛	19王蘭英	19韋瑞建
20傅靜	20鄧桂英	20王蘭鳳	20林銀湖
21楊緒達	21黃新娥	21王蘭枝	21林少芬
22沈雪芹	22唐文潔	22王躍忠	22梁曉梅
23王衛軍	23蘆寧	23張春來	23黎瓊
24王麗霞	24陳瑞卿	24董茂芸	24陳潔霓
25周岩	25張雪珍	25盧聞天	25葉啟忠
26丁靜嫻	26黃玉愛	26崔慶娥	26林靜容
27趙艷榮	27于立威	27郭格賢	27陳錫龍
28謝作亮	28喬昌桐	28郭拉鎖	28羅小連
29陳開果	29黃春雨	29石玉珍	29劉純願
30余治英	30陳先林	30石翠雲	30程芳
31李素玉	31岳保華	31蘇利軍	31傅周林
32劉曉成	32吳俊穎	32王買女	32潘秋菊
33劉向東	33李靜	33丁紅	33方雪玲
34劉曉敏	34張志軍	34王侯娥	34黃桂霞
35李慶誼	35黃愛容	35閔樂	
36郝萍	36周曉愛	36石倩	

01

37單紹良		37游曉燕	
38白寶泉		38張清華	
		39郭方蘇	
		40歐陽全	
		41李兵	
		42劉宣佐	
		43趙丹宇	

02

附表三（偽造之印章捌枚、署押壹枚、印文貳拾枚均沒收）：

03

編號	偽造之文書名稱	偽造之署押、印文、印章及數量	備註
1	107年11月26日委託作業協議書	①偽造之「米奇旅行社有限公司」印章壹枚、印文貳枚。 ②偽造之「蔡惠煒」印章壹枚、印文貳枚、署押壹枚。	如109年他字第5958卷第21頁所示
2	108年7月31日陸客國際醫療合作契約書	①偽造之「采風醫美股份有限公司」印章壹枚、印文參枚。 ②偽造之「王秉森」印章壹枚、印文參枚。 ③偽造之「和泰旅行社有限公司」印章壹枚、印文貳枚。 ④偽造之「李春枝」印章壹枚、印文貳枚。 ⑤偽造之「旅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印章壹枚、印文壹枚。 ⑥偽造之「許高慶」印章壹枚、印文壹枚。 ⑦偽造之「米奇旅行社有限公司」印文壹枚。 ⑧偽造之「蔡惠煒」印文壹枚。	如109年他字第5958號卷第23至25頁所示
3	108年8月24日采風醫美（股）公司廠商繳交保證金收據	①偽造之「采風醫美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壹枚。 ②偽造之「王秉森」印文壹枚。	如109年他字第5958卷第19頁所示